

证券代码：874091

证券简称：迅尔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延安路6号-6。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延安路6号-6。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	---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第三节 股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第三章 第三节 股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第三章 第三节 股份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章 第三节 股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章 第二节董事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五章 第二节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上述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